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周大福珠寶集團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反舞弊政策》

目錄

1. 高層承諾.....	2
2. 適用範圍.....	2
3. 反舞弊政策聲明.....	2
4. 對集團董事及員工的誠信要求.....	3
5. 客戶接納.....	3
6. 反舞弊角色與責任.....	3
7. 舞弊定義.....	4
8. 舞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5
9. 舞弊舉報.....	6
10. 舞弊調查.....	6
11. 違規處罰.....	7
12. 生效與檢討.....	7

1 高層承諾

- 1.1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簡稱「集團」）承諾致力維護商業道德及廉潔、追求高誠信標準，支持反舞弊法律及規例，絕不姑息舞弊行為。就本政策而言，「舞弊」應具有本政策第7段所定義的含義。
- 1.2 預防舞弊是周大福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之一，對集團取得長遠成功和穩健發展至關重要。
- 1.3 集團致力提倡誠信自律的價值觀，維護以合情、合理、合法、公平、公開、公正為行為準則的誠信企業文化，從而營造誠信自律、廉潔守法的營商環境。
- 1.4 集團所有人員及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各方人士有責任時刻維護周大福廉潔守正、誠實正直、公平公正的企業核心價值，遵守本政策的各項原則。
- 1.5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必須以身作則，在作出商業決定或執行集團業務時，必須以誠信及反舞弊原則為依歸。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集團所有人員，包括董事及員工。本政策亦適用於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營商夥伴，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加盟商、顧問、承包商和（如適用）作為集團代理的相關個人或實體等。

3 反舞弊政策聲明

- 3.1 集團董事及員工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以及其他國家或地區（視情況而定）的其他相關法律。禁止任何形式的舞弊行為，對所有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 3.2 不論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或其他地方，董事及員工參與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將受到刑事和/或民事處罰，同時集團聲譽也會受損。

4 對集團董事及員工的誠信要求

集團的《紀律守則》及相關員工制度詳細說明集團董事及員工須遵守的各項主要誠信規定，包括禁止董事及員工向任何與集團有業務往來人士、公司或機構索取或接受利益；惟可接受（但非索取）由餽贈人自願提供的饋贈，有關餽贈亦須向集團申報並獲其批准；不得在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的情況下，向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提供利益；拒絕接受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禁止為謀取私利或為有關連人士圖利而濫用職權；以及要求董事及員工避免利益衝突和申報利益衝突等。同時，相關員工制度中一併設置監控流程和提供登記表格以記錄所提供或接受的饋贈、款待、贊助、旅行和住宿或其他利益，或慈善捐款、政治活動開支或招聘事宜等。

5 客戶接納

《集團反洗錢政策手冊》詳細列明對客戶盡職調查機制，及對記錄保存措施、程序的要求，將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客戶的類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納入考量。

6 反舞弊角色與責任

- 6.1 審核委員會就道德常規及反舞弊措施，以及遵守反舞弊法例和最佳常規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負責監測、審查和監督集團舞弊風險管理、為減少該等風險而設立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集團反舞弊政策、偵測舞弊的做法和流程）及內部監測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 6.2 董事會致力維護商業道德及廉潔、追求高誠信標準，並建立集團的誠信企業文化。確保定期監察及檢討集團的舞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識別重大舞弊風險，並確保所有反舞弊監控措施發揮效用。

6.3 企業管治中心規劃及推行舞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維護廉潔營商的決心及對舞弊採取零容忍的態度，確保在推行舞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具備足夠的資源及專門知識。

7 舞弊定義

7.1 就本政策而言，舞弊是指故意以不誠實手段謀取利益、規避職責、或令集團或其持份者蒙受損失。

舞弊類別包括：貪污腐敗（詳見下文7.2段）、資產侵佔（詳見下文7.3段）、報表做假（詳見下文7.3段）。

7.2 貪污腐敗是指所有的利益沖突、勾結供應商或客戶獲取回扣、違規獲取佣金、收受賄賂等。呈現方式主要有：

- 貨幣資金、紅包/利是；
- 加密數字貨幣；
- 資產享用、代付；
- 股票交換；
- 海外資產；
- 銀行卡、購物卡；
- 娛樂享受；
- 巨額費用報銷；
- 變相的好處，如提供職務職位，提供業務、交易合同等。

7.3 資產侵佔是指所有的中飽私囊、虛增費用、公款私存、占用公司資產、設立小金庫、盜用集團有形、無形資產或信息。其主要形式有：

- 截留、私分、盜竊、侵吞集團資產；
- 貪污集團貨幣資金；
- 盜竊實物資產、無形資產或信息（商業秘密、技術資料等）；
- 工資薪金舞弊；
- 個人消費公款報銷；
- 對未收到的商品或勞務違規付款；
- 私設小金庫；
- 出租出借賬號、將集團資產挪為私用或個人貸款作抵押。

7.4 報表做假是指所有財務報表和非財務報表上的弄虛作假，如虛增虛減收益、偷稅漏稅、以關聯交易調節收益。

8 舞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8.1 集團由集團層面至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海外各業務板塊，制定《反舞弊政策》、《紀律守則》及相關員工制度等政策指引，闡明集團對推展誠信廉潔營商環境的決心，並列明集團的誠信及操守準則和規定。

8.2 集團亦由上至下通過制定《供應商最佳責任標準》等政策制度，向營商夥伴傳遞集團的道德價值和決心、反舞弊措施、以及誠信要求。

8.3 集團定期進行系統化的舞弊風險評估，包括識別、分析、應對和報告舞弊風險。亦通過建立風險監測系統監控舞弊風險。

8.4 在調查貪污和賄賂事項時，集團對發現的任何受影響的內部控制架構和流程進行評估，並採取改進措施。管理層及時評估，並回應是否能盡可能地對內控缺陷進行有效改善。

8.5 集團為較大機會受引誘作出賄賂、貪污、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理層和員工提供

適當培訓，及說明他們應如何識別和處理這些情況。

- 8.6 集團定期向所有人員提供風控合規培訓，包括相關法例法規的要求，對舞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解讀，員工進行業務運作時可能面對的舞弊風險、常見舞弊陷阱和誠信挑戰，及如何妥善處理的指引，借鑑集團、行業內或其他類似業務的真實個案，以起阻嚇作用。
- 8.7 集團定期宣傳誠信知識和發佈舞弊案例的匿名通報，並在預期營商夥伴有機會向集團員工提供禮物的節日前，提醒員工誠信廉潔的價值觀。

9 舞弊舉報

- 9.1 集團設有舉報政策，讓所有員工及營商夥伴能夠在保密且匿名的情況下，對實際或疑似的舞弊、重大失當、不當行為及違規行為提出關注。集團亦確保設有恰當安排，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保護作出真誠及有根據舉報的善意舉報人，禁止報復行為。惡意作出失實舉報者，本集團保留權利對其採取適當行動，以彌補因失實舉報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失實舉報的員工可能面臨紀律處分，包括解雇（如適用）。
- 9.2 所有員工及/或相關的外部各方可透過本集團提供的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實際或疑似的舞弊行為，無論是否掌握確鑿證明或證據。對於作出真誠及有根據舉報的善意舉報人，即使最後該舉報不被採納，亦獲保證免遭不公平或不適當的對待。

10 舞弊調查

- 10.1 若涉及重大違反政策事件，將上報董事會。並就嚴重違規個案將採取適當紀律行動或轉交有關執法機關調查。

10.2 在調查過程中，將採取相關措施以保全證據、保守機密，並盡力降低舞弊風險可能造成的損失。

11 違規處罰

11.1 對違反本政策人員的處罰一律平等，無視其在集團所屬職位或服務年限。將依據於所查證之事實，對集團造成實際或潛在之損失、及規章制度要求等，對違規員工採取公平適當的紀律處分、民事訴訟或其他合法行動。例如，員工會被解除勞動合同，供應商/加盟商則會被終止合同等。

11.2 關於舞弊舉報、舞弊調查及違規處罰的詳細內容，以《舉報政策》列載內容為準。

12 生效與檢討

本政策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批准以頒布執行。集團網站會公佈本政策最新版本 (<https://www.ctfjewellerygroup.com/tc/sustainability/approach/practices.html>)。並自頒布之日起生效，並每年檢討。